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3559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悅蓉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指定送達地址）

相 對 人

即債務 人 蘇志誠 住○○市○○區○道○街000號3樓之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及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相對人之投保資料。惟相對人對第三人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業經本院裁定駁回，本件於本院無可供執行之標的；又相對人住所係在高雄市三民區，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

01 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